

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修正總說明

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係依醫師法（以下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授權，自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施行至今。

一百零九年，我國爆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醫療營運降載及廣泛運用遠距醫療於門診病人」，衛生福利部配合簡化疫情期間執行通訊診察治療（以下稱通訊診療）之機構指定方式及擴大適用情形，加速國內通訊診療之發展。為因應疫情過後之未來新常態發展，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擴大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定特殊情形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十三條）
- 二、增加通訊診療之醫療項目，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電子處方箋格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三、有條件開放執行特殊情形通訊診療之醫師得開立處方。（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四、簡化醫療機構申請執行特殊情形通訊診療之行政程序。（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五、增加通訊診療資訊系統之資通安全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六、放寬醫師執行通訊診療之地點；並賦予醫師依其專業，評估病人是否適宜以通訊方式接受診療之權利。（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醫師法（以下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醫師法（以下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定山地、離島及偏僻地區如附表。	<p>第二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山地、離島、偏僻地區</u>：指附表所定地區。</p> <p>二、<u>特殊情形</u>，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情形：</p> <p>（一）<u>急性住院病人</u>，依既定之出院準備服務計畫，於出院後三個月內之追蹤治療。</p> <p>（二）<u>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與醫療機構訂有醫療服務契約</u>，領有該醫療機構醫師開立效期內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因病情需要該醫療機構醫師於效期內診療。</p> <p>（三）<u>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有關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法令規定之病人</u>，因病情需要家庭醫師診療。</p> <p>（四）<u>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認可之遠距照護，或居家照護相關法令規定之收案對象</u>，於執行之醫療團隊醫師診療後三個月內之追蹤治療。</p> <p>（五）<u>擬接受或已接受本國醫療機構治療之非本國籍，且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境外病人</u>。</p> <p>三、<u>急迫情形</u>：指生命危</p>	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款保留，並酌修文字，其餘規定移列至其他條文。

	<u>急或有緊急情況，需立即接受醫療處置之情形。</u>	
<p><u>第三條</u>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定特殊情形，為病人有下列診察、治療（以下稱診療）需求之一者：</p> <p>一、<u>急性後期照護。</u></p> <p>二、<u>慢性病照護計畫收案病人。</u></p> <p>三、<u>長期照顧服務。</u></p> <p>四、<u>家庭醫師收治照護。</u></p> <p>五、<u>居家醫療照護。</u></p> <p>六、<u>疾病末期照護。</u></p> <p>七、<u>矯正機關收容照護。</u></p> <p>八、<u>行動不便照護。</u></p> <p>九、<u>災害、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照護。</u></p> <p>十、<u>國際醫療照護。</u></p>	<p>第二條第二款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用詞，定義如下：</p> <p>二、<u>特殊情形，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情形：</u></p> <p>（一）<u>急性住院病人，依既定之出院準備服務計畫，於出院後三個月內之追蹤治療。</u></p> <p>（二）<u>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與醫療機構訂有醫療服務契約，領有該醫療機構醫師開立效期內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因病情需要該醫療機構醫師於效期內診療。</u></p> <p>（三）<u>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有關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法令規定之病人，因病情需要家庭醫師診療。</u></p> <p>（四）<u>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認可之遠距照護，或居家照護相關法令規定之收案對象，於執行之醫療團隊醫師診療後三個月內之追蹤治療。</u></p> <p>（五）<u>擬接受或已接受本國醫療機構治療之非本國籍，且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境外病人。</u></p>	<p>一、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款移列至本條。</p> <p>二、因應實務需求及保留彈性，將特殊情形分列為十款，並將第一款至第十款之定義，分列於第四條至第十三條。</p>
<u>第四條</u> 前條第一款所稱急	第二條第二款第一目 本法	一、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款

<p><u>性後期照護</u>，指為<u>緊急外傷病人、急性冠心症病人、精神疾病急性病人、急性腦中風病人、慢性阻塞性肺病病人、慢性心衰竭病人、手術後病人或其他需急性後期照護之病人</u>，於離開醫院、診所後三個月內<u>施行之追蹤診療及照護</u>。</p>	<p><u>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用詞</u>，定義如下： <u>二、特殊情形</u>，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情形： <u>(一)急性住院病人</u>，依既定之<u>出院準備服務計畫</u>，於出院後三個月內之<u>追蹤治療</u>。</p>	<p>第一目移列至本條。 二、定明急性後期照護之定義。 三、按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精神疾病」係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及其他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但反社會人格違常者，不包括在內。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一款精神疾病之範圍如下：一、精神病。二、精神官能症。三、物質使用障礙症。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p>
<p><u>第五條 第三條第二款所稱慢性病照護計畫收案病人</u>，指為<u>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有關慢性病照護計畫收案之病人</u>，因病情需要，<u>施行之診療及照護</u>。</p>	<p><u>第二條第二款第二目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用詞</u>，定義如下： <u>二、特殊情形</u>，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情形： <u>(二)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與醫療機構訂有醫療服務契約</u>，領有該醫療機構醫師開立效期內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因病情需要該醫療機構醫師於效期內診療。</p>	<p>一、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款第二目前段移列至本條。 二、定明慢性病照護計畫收案病人之定義。 三、慢性病係指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慢性病範圍。</p>
<p><u>第六條 第三條第三款所稱長期照顧服務</u>，指為與醫療機構訂有醫療服務契約之<u>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機構</u>或其他</p>	<p><u>第二條第二款第二目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用詞</u>，定義如下： <u>二、特殊情形</u>，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情形： <u>(二)機構住宿式服務類</u></p>	<p>一、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款第二目後段移列至本條。 二、定明長期照顧服務之定義。 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係</p>

<p><u>相類機構，就失智、失能或行動不便之機構住民，施行之診療及照護。</u></p>	<p><u>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與醫療機構訂有醫療服務契約，領有該醫療機構醫師開立效期內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因病情需要該醫療機構醫師於效期內診療。</u></p>	<p>指提供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之機構；老人福利機構，係指提供老人福利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機構式服務之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係指提供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第六款住宿式照顧之機構；護理機構，係指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護理之家。</p>
<p><u>第七條 第三條第四款所稱家庭醫師收治照護，指為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有關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符合參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條件收案之病人，因病情需要由家庭醫師施行之診療及照護。</u></p>	<p><u>第二條第二款第三目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用詞，定義如下：</u> <u>二、特殊情形，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情形：</u> <u>(三)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有關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法令規定之病人，因病情需要家庭醫師診療。</u></p>	<p>一、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款第三目移列至本條。 二、定明家庭醫師收治照護之定義。 三、所稱「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有關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符合參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條件收案之病人」，指「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中，符合參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慢性病個案之收案對象。</p>
<p><u>第八條 第三條第五款所稱居家醫療照護，指為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有關居家照護、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收案之病人，於執行之醫療團隊醫師診療後三個月內，因病情需要施行之診療及照護。</u></p>	<p><u>第二條第二款第四目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用詞，定義如下：</u> <u>二、特殊情形，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情形：</u> <u>(四)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認可之遠距照護，或居家照護相關法令規定之收案對象，於執行之醫療團隊醫師診療後三個月內之追蹤治療。</u></p>	<p>一、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款第四目移列至本條。 二、定明居家醫療照護之定義。 三、所稱「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有關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包含「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p>
<p><u>第九條 第三條第六款所稱疾病末期照護，指為減輕或免除末期病人之生理、</u></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定明疾病末期照護之定義。</p>

<p>心理及靈性痛苦，施行之緩解性、支持性診療及照護。</p>		<p>三、按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安寧緩和醫療：指為減輕或免除末期病人之生理、心理及靈性痛苦，施予緩解性、支持性之醫療照護，以增進其生活品質。」同條第二款規定：「末期病人：指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且有醫學上之證據，近期內病程進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者。」</p>
<p>第十條 第三條第七款所稱矯正機關收容照護，指為矯正機關收容人，施行之診療及照護。</p>		<p>一、本條新增。 二、定明矯正機關收容照護之定義。</p>
<p>第十一條 第三條第八款所稱行動不便照護，指為因失能、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致外出就醫不便之病人，施行之診療及照護。</p>		<p>一、本條新增。 二、定明行動不便照護之定義。 三、所稱「失能」，係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身心失能者……指身體或心智功能部分或全部喪失，致其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 四、所稱「身心障礙」，係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規定：「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二、眼、耳及相關構造</p>

		<p>與感官功能及疼痛。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p> <p>五、所稱「重大傷病」，係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重大傷病。</p>
<p>第十二條 第三條第九款所稱災害、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照護，指為居住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未能或不便至醫療機構就診之病人，施行之診療及照護。</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定明災害、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照護之定義。</p> <p>三、按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一）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另按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傳染病，指下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p>

		<p>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一、第一類傳染病：指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等。二、第二類傳染病：指白喉、傷寒、登革熱等。三、第三類傳染病：指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等。四、第四類傳染病：指前三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監視疫情發生或施行防治必要之已知傳染病或症候群。五、第五類傳染病：指前四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傳染流行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影響，有依本法建立防治對策或準備計畫必要之新興傳染病或症候群。」</p>
<p><u>第十三條 第三條第十款</u>所稱國際醫療照護，指為<u>境外之我國或非我國籍病人</u>，施行之諮詢、診療及照護。</p>	<p><u>第二條第二款第五目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用詞</u>，定義如下： <u>二、特殊情形</u>，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情形： <u>(五)擬接受或已接受本國醫療機構治療之非本國籍，且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境外病人。</u></p>	<p>一、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款第五目移列至本條。 二、定明國際醫療照護之定義。另為保障國人醫療需求，爰開放醫療機構可對境外之我國籍病人實施通訊診療，提供醫療照護。 三、醫療費用涉及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應遵循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現行健保相關規定不予給付國際醫療費用，併予敘明。</p>
<p><u>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u>所定急迫情形，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u>一、生命處於危急狀態。</u> <u>二、其他緊急情況，有</u></p>	<p><u>第二條第三款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用詞</u>，定義如下： <u>三、急迫情形：指生命危急或有緊急情況，需立即接受醫療處置之情形。</u></p>	<p>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三款移列至本條，並酌修文字。</p>

<p>立即接受醫療處置之需要。</p>		
<p>第十五條 通訊診療之醫療項目如下：</p> <p>一、詢問病情。</p> <p>二、提供醫療諮詢。</p> <p>三、診察、診斷、醫囑。</p> <p>四、開立檢查、檢驗單。</p> <p>五、會診。</p> <p>六、精神科心理治療。</p> <p>七、開立處方。</p> <p>八、原有處方之調整或指導。</p> <p>九、衛生教育。</p> <p>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p> <p>前項第五款會診，指因病人病情之需要，由病人端之診療醫師以通訊方式，諮詢他醫療機構醫師之診療意見或提供處方建議；他醫療機構醫師，得依醫師法第八條之二規定，免事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p> <p>以電子方式開立第一項第七款處方，其處方箋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p>	<p>第三條 通訊診察、治療（以下稱通訊診療）之醫療項目如下：</p> <p>一、詢問病情。</p> <p>二、診察。</p> <p>三、開給方劑。</p> <p>四、開立處置醫囑。</p> <p>五、原有處方之調整或指導。</p> <p>六、衛生教育。</p> <p>前條第二款特殊情形，不得開給方劑。</p>	<p>一、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移列至本條，並增列修正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十款項目，其中第六款係參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八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訂定之。</p> <p>二、按本法第八條之二規定，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執業機構間之會診、支援，不在此限。另按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除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外，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律規定，經事先報准，始得為之。」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所稱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指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而言。」爰增列第二項規定。</p> <p>三、衛生福利部電子病歷推動專區網站現已公告「電子處方箋交換欄位」，為統一電子處方箋格式，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上開格式，爰增列第三項。</p> <p>四、考量實務運作需求，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p>
<p>第十六條 經通訊診療之病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醫師始得開立處方：</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醫師為符合特殊情形之病人實施通訊診療</p>

<p>一、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病情穩定之複診病人。</p> <p>二、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及第十四條：初診及複診病人。</p> <p>前項開立之處方，不得包括管制藥品。但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款、第十四條及精神病之情形，不在此限。</p>		<p>時，亦有開立處方之需求，爰為本條之規定。</p> <p>三、得開立管制藥品之醫師資格、開立規定及其他相關規範，應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四、所稱「精神病」，係指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精神病。</p>
<p>第十七條 山地、離島、偏僻地區之指定醫師，除有急迫情形者外，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附表所列地區之衛生所、衛生室或公立醫療機構之醫師。</p> <p>二、執行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有關山地離島地區醫療品質提升法令所定醫療機構之醫師。</p> <p>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p>	<p>第四條 山地、離島、偏僻地區之指定醫師，除有急迫情形者外，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附表所列地區之衛生所、衛生室或公立醫療機構之醫師。</p> <p>二、執行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有關山地離島地區醫療品質提升法令所定醫療機構之醫師。</p> <p>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執行特殊情形通訊診療之醫療機構，應擬具通訊診療實施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實施；<u>執行第三條第七款者，應先徵得矯正機關同意。</u></p> <p>前項實施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u>實施之主責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u></p> <p>二、醫療項目。</p> <p>三、實施對象。</p> <p>四、實施期間。</p> <p>五、<u>合作之醫事機構、第六條所定機構或矯正機關。</u></p>	<p>第五條 執行特殊情形通訊診療之醫療機構，應擬具通訊診療實施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實施。</p> <p>前項實施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實施之醫事人員。</p> <p>二、醫療項目。</p> <p>三、實施對象。</p> <p>四、實施期間。</p> <p>五、<u>合作之醫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p> <p>六、告知同意書。</p> <p>七、個人資料保護及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措施。</p> <p>八、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欲提供矯正機關收容照護之醫療機構所擬定之計畫，應先經矯正機關同意，以符實務之需，爰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三、考量醫療機構實施通訊診療多以團隊方式執行，為簡化程序，避免發生因其他醫事人員異動，導致醫療機構需重新擬具通訊診療實施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准之情事，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文字，並增列第四項。</p> <p>四、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六款</p>

<p>六、<u>通訊診療告知同意書範本</u>。</p> <p>七、<u>個人資料保護及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措施</u>。</p> <p>八、<u>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u>。</p> <p><u>醫療機構執行通訊診療，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所屬機關依其他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以核定文件替代第一項實施計畫，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u></p> <p><u>第二項第一款醫事人員如有異動，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u></p>	<p>項。</p>	<p>酌修文字。</p> <p>五、為簡化醫療機構申請流程，爰增列第三項。另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或所屬機關」，包含但不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p>
<p><u>第十九條 通訊診療之實施，得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資通訊技術或設備為之。</u></p> <p><u>通訊診療使用之資訊系統，涉及病歷資料之傳輸、交換、儲存或開立處方、檢查、檢驗單者，應具備個人身分驗證及符合國際標準組織通用之資料傳輸加密機制，且應符合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u></p> <p><u>前項通訊診療資訊系統，醫療機構得委託機構、法人、團體或大學建置及管理，受託者應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資訊安全標準驗證；其委託，應訂定書面契約。</u></p>	<p><u>第六條 通訊診療之實施，得以固定通信、行動通信、網際網路及其他可溝通之通信設備或方式為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修文字。</p> <p>三、醫療法第六十七條所稱病歷，係指醫師依醫師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病歷、各項檢查、檢驗報告資料及其他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屬醫療機構重要文件，亦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種個人資料，無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但書規定之情形者，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醫療法第七十二條亦明定，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為確保醫療機構以第一項所定之資通訊技術或設備實施通訊診療符合資通安全，爰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認可之資訊安全標準</p>

		<p>證。另第二項之國際標準組織通用之資料傳輸加密機制，係如 ISO 或 IETF 認同之 SSL/TLS 安全協定。</p> <p>四、第三項末段「書面契約」，其載明事項得參照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p>
<p>第二十條 醫療機構實施通訊診療時，應遵行下列事項：</p> <p>一、取得通訊診療對象之知情同意。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二、醫師<u>實施通訊診療時</u>，應確認病人身分；<u>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情形</u>，不得為初診病人。</p> <p>三、<u>醫師實施通訊診療</u>，以在醫療機構內實施為原則，並確保病人之隱私。</p> <p>四、依醫療法規定製作病歷，並註明以通訊方式進行診療。</p> <p>五、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執行通訊診療醫囑時，應製作執行紀錄，併同病歷保存。</p> <p>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p> <p><u>醫師評估病人之病情，不適宜以通訊方式診療時，得不施行通訊診療，並建議改以其他方式為之。</u></p>	<p>第七條 醫療機構實施通訊診療時，應遵行下列事項：</p> <p>一、取得通訊診療對象之知情同意。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二、醫師應確認病人身分；<u>第二條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情形</u>，不得為初診病人。</p> <p>三、<u>通訊診療過程</u>，醫師應於醫療機構內實施，並確保病人之隱私。</p> <p>四、依醫療法規定製作病歷，並註明以通訊方式進行診療。</p> <p>五、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執行通訊診療醫囑時，將執行紀錄併同病歷保存。</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第一項第二款酌修文字。</p> <p>三、考量醫師於緊急或特殊情形下，有於醫療機構外實施通訊診療之需求，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文字。</p> <p>四、第一項第五款酌修文字。</p> <p>五、為保留增加醫療機構實施通訊診療應遵行事項之彈性，爰增列第一項第六款。</p> <p>六、考量並非所有病人均適宜以通訊方式進行診療，不適宜者，得由醫師建議病人自行就醫或請消防局協助等方式，爰增列第二項。</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通訊診療之病人，為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時，其</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醫療機構實施通訊診療，其費用給付，應依</p>

<p>保險給付，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p>		<p>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爰增列本條。</p>
<p><u>第二十二條</u>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u>施行。</p>	<p><u>第八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本辦法之施行，須有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三項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資訊安全標準驗證之公告及相關配套措施配合，爰訂定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p>

第二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山地、離島及偏僻地區一覽表				附表 山地、離島及偏僻地區一覽表				
直轄市、 縣(市)別	山地地區	離島地 區	偏僻地區	直轄市、 縣(市)別	山地地區	離島地 區	偏僻地區 (註)	
新北市	烏來區		坪林區、 萬里區、 三峽區、 雙溪區、 石門區、 石碇區、 三芝區、 平溪區、 貢寮區	新北市	烏來區		坪林區、 萬里區、 三峽區、 雙溪區、 石門區、 石碇區、 三芝區、 平溪區、 貢寮區	
基隆市			七堵區	基隆市			七堵區	
桃園市	復興區		觀音區、 大溪區	桃園市	復興區		觀音區	
新竹縣	尖石鄉、 五峰鄉		芎林鄉、 峨眉鄉、 橫山鄉、 寶山鄉、 北埔鄉、 新埔鎮	新竹縣	尖石鄉、 五峰鄉		芎林鄉、 峨眉鄉、 橫山鄉、 寶山鄉、 北埔鄉	
苗栗縣	泰安鄉		獅潭鄉、 造橋鄉、 三灣鄉、 西湖鄉、 公館鄉、 銅鑼鄉、 南庄鄉、 卓蘭鎮	苗栗縣	泰安鄉		獅潭鄉、 造橋鄉、 三灣鄉、 西湖鄉、 公館鄉、 銅鑼鄉、 南庄鄉	
臺中市	和平區		大安區、 新社區、 石岡區、 外埔區	臺中市	和平區		大安區、 新社區、 石岡區、 外埔區	

一、本表之偏僻地區係參照十二年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訂定尚保留字除記。如有修正公告施行區域辦法稱之區本所僻區。

二、前區修正後之區本所僻區。

彰化縣			埤頭鄉、 二水鄉、 埔鹽鄉、 田尾鄉、 大村鄉、 線西鄉、 芳苑鄉、 福興鄉、 伸港鄉、 芬園鄉、 永靖鄉、 大城鄉、 竹塘鄉、 溪州鄉	彰化縣			埤頭鄉、 二水鄉、 埔鹽鄉、 田尾鄉、 大村鄉、 社頭鄉、 線西鄉、 芳苑鄉、 福興鄉、 伸港鄉、 芬園鄉、 永靖鄉、 大城鄉、 竹塘鄉、 溪州鄉
南投縣	仁愛鄉、 信義鄉		魚池鄉、 名間鄉、 國姓鄉、 中寮鄉、 鹿谷鄉	南投縣	仁愛鄉、 信義鄉		集集鎮、 魚池鄉、 名間鄉、 國姓鄉、 中寮鄉、 鹿谷鄉
雲林縣			古坑鄉、 水林鄉、 口湖鄉、 元長鄉、 二崙鄉、 四湖鄉、 大埤鄉、 臺西鄉、 東勢鄉、 崙背鄉、 林內鄉、 褒忠鄉、 莿桐鄉	雲林縣			古坑鄉、 水林鄉、 口湖鄉、 元長鄉、 二崙鄉、 四湖鄉、 大埤鄉、 臺西鄉、 東勢鄉、 崙背鄉、 林內鄉、 褒忠鄉
嘉義縣	阿里山鄉		大埔鄉、 布袋鎮、 溪口鄉、 鹿草鄉、 番路鄉、 新港鄉、 水上鄉、 義竹鄉、 中埔鄉、 六腳鄉	嘉義縣	阿里山鄉		大埔鄉、 布袋鎮、 溪口鄉、 鹿草鄉、 番路鄉、 新港鄉、 水上鄉、 義竹鄉、 中埔鄉、 六腳鄉

			東石鄉、 梅山鄉、 竹崎鄉、 太保市				東石鄉、 梅山鄉
臺南市			東山區、 後壁區、 西港區、 關廟區、 下營區、 學甲區、 左鎮區、 龍崎區、 楠西區、 南化區、 官田區、 七股區、 北門區、 大內區、 將軍區	臺南市			東山區、 後壁區、 西港區、 關廟區、 下營區、 學甲區、 左鎮區、 龍崎區、 楠西區、 南化區、 官田區、 七股區、 北門區、 大內區、 將軍區
高雄市	茂林區、 桃源區、 那瑪夏區	東沙 島、太 平島	六龜區、 田寮區、 內門區、 永安区、 杉林區、 甲仙區、 旗山區 (溪洲地 區)	高雄市	茂林區、 桃源區、 那瑪夏區	東沙 島、太 平島	六龜區、 田寮區、 內門區、 永安区、 杉林區、 甲仙區
屏東縣	霧台鄉、 瑪家鄉、 泰武鄉、 春日鄉、 來義鄉、 獅子鄉、 牡丹鄉、 三地門鄉	琉球鄉	車城鄉、 滿州鄉、 枋山鄉、 新園鄉、 九如鄉、 鹽埔鄉、 竹田鄉、 南州鄉、 麟洛鄉、 佳冬鄉、 崁頂鄉、 萬巒鄉	屏東縣	霧台鄉、 瑪家鄉、 泰武鄉、 春日鄉、 來義鄉、 獅子鄉、 牡丹鄉、 三地門鄉	琉球鄉	車城鄉、 滿州鄉、 枋山鄉、 新園鄉、 九如鄉、 鹽埔鄉、 竹田鄉、 南州鄉
宜蘭縣	大同鄉、 南澳鄉		頭城鎮、 壯圍鄉、 三星鄉、	宜蘭縣	大同鄉、 南澳鄉		頭城鎮、 壯圍鄉、 三星鄉、

			五結鄉、 冬山鄉、 礁溪鄉				五結鄉、 冬山鄉
花蓮縣	秀林鄉、 萬榮鄉、 卓溪鄉		光復鄉、 壽豐鄉、 富里鄉、 瑞穗鄉、 玉里鎮、 鳳林鎮、 吉安鄉、 豐濱鄉	花蓮縣	秀林鄉、 萬榮鄉、 卓溪鄉		光復鄉、 壽豐鄉、 富里鄉、 瑞穗鄉、 玉里鎮
臺東縣	海端鄉、 延平鄉、 金峰鄉、 達仁鄉	蘭嶼 鄉、綠 島鄉	長濱鄉、 東河鄉、 鹿野鄉、 卑南鄉、 太麻里 鄉、大武 鄉、成功 鎮、池上 鄉	臺東縣	海端鄉、 延平鄉、 金峰鄉、 達仁鄉	蘭嶼 鄉、綠 島鄉	長濱鄉、 東河鄉、 鹿野鄉、 卑南鄉、 太麻里 鄉、大武 鄉
澎湖縣		馬公 市、湖 西鄉、 白沙 鄉、西 嶼鄉、 望安 鄉、七 美鄉		澎湖縣		馬公 市、湖 西鄉、 白沙 鄉、西 嶼鄉、 望安 鄉、七 美鄉	
金門縣		金城 鎮、金 寧鄉、 金沙 鎮、烈 嶼鄉、 金湖 鎮、烏 坵鄉		金門縣		金城 鎮、金 寧鄉、 金沙 鎮、烈 嶼鄉、 金湖 鎮、烏 坵鄉	
連江縣		南竿 鄉、北 竿鄉、 莒光 鄉、東 引鄉		連江縣		南竿 鄉、北 竿鄉、 莒光 鄉、東 引鄉	

	<p>註：偏僻地區適用「全民健康保險西 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公 告之施行區域；如有變動，原已施 行區域得繼續施行。</p>	
--	---	--